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7月21日至2025年10月20日止。

第 83801810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3月04日

商 标



申 请 人 林家铺子品牌运营管理有限公司

地 址 吉林省长春市宽城区庆丰路1558号紫金公馆709号

代理机构 吉林省东晨商标事务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3类：果酒（含酒精）；葡萄酒；烈酒（饮料）；酒精饮料（啤酒除外）；烧酒；米酒；汽酒；黄酒；白酒；清酒